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深税三分局限改〔2023〕1000000006号

尊敬的纳税人张凯（纳税人识别号：420105197807012414）：

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限你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办理纳税申报相关事宜。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3年5月15日

